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2015年12月30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該等租賃及管理協議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5年12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租賃及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 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8,01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租賃及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陸先生、陳達仁先生、陳先生、陳正陶先生、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董事所知,彼等合共持有315,539,1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64.6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租賃及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陸先生、陳達仁先生、 陳先生、陳正陶先生、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並無任何人士因擁有與該 等租賃及管理協議有關的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因此,僅持有合共172,470,835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租賃及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該等租賃及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74,818,000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 及陳正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 先生及梁維君先生。